

(譯本)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退休金利益條例》

(第 99 章)

### 2003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令

####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2(1)條，作出載於附件 A 的 2003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令(修訂令)，為執行《退休金條例》及《退休金利益條例》而宣布有關的設定職位。

#### 理據

2. 政府職位分為兩類，即設定職位和非設定職位。設定職位包括大部分屬首長級、行政、專業、技術、文書、中層管理及紀律部隊等類別的職級；非設定職位則主要由屬於第一標準薪級職級的人員(例如二級工人及物料供應服務員)擔任。退休金法例規定，計算設定職位實聘人員的退休金利益時所用的退休金因數，較非設定職位人員的大。換句話說，設定職位人員可享有較大的退休金數額。

3. 《退休金條例》第 2(1)條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2(1)條訂明，「設定職位」指由行政長官命令並在憲報刊登，宣布為「設定職位」的職位。設定職位令可不時由另一項按同樣規定作出並在憲報刊登的設定職位令予以修訂、增補或撤銷。每有職級改稱、開設新職級或刪除過時職級時，有關設定職位令便需予以修訂、增補或撤銷。

4. 上次的設定職位令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作出。其後，職級方面有若干的變更。四個過時職級已被刪除，八個職級已改稱。另外有三個

-----  
新設職級，和三個為任職職業訓練局的公務員而新設的影子職級\*。詳情載於附件 B。這些職級增減，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新設的三個影子職級亦經當時的教育署署長根據授權批准。八個職級改稱，則已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附件 A 所載的修訂令旨在更新設定職位名單，以反映上述變更。

5. 由於一名任職職業訓練局其中一個新增影子職級[高級講師(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職業訓練局)]的人員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在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下退休，我們必須及早作出修訂令，更新設定職位名單，宣布有關新職級成為設定職位，從而確保該名人員在退休時獲發應得的退休金利益。否則，該名人員所擔任的職位會被視作非設定職位，其退休金也只可按這個基礎計算，令他在退休金方面蒙受損失。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建議的影響

7. 作出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令不會對財政及人手造成額外影響。同時，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亦沒有影響。

---

\* 附註 影子職級是為了把調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並保留公務員身分的人員納入編制而設的。設立影子職級的目的，是為對這些人員作出保障。他們雖然並非任職政府部門，但只要留在公務員隊伍，仍可保留晉升機會和退休金利益。個別影子職級下會設有若干影子職位，把擔任不同職位和崗位的人員納入所屬職級內。當擔任影子職位的人員轉到職訓局另一職級的其他崗位(屆時會就新崗位開設相應的影子職位)或離開公務員隊伍時，有關的影子職位便會刪除。

## 公眾諮詢

8. 由於作出修訂令只屬更新工作，旨在反映公務員職級和職系方面經批准的變更，我們認為無需諮詢公眾或職方。

##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在憲報刊登修訂令。我們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有關查詢。

## 查詢

10.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3063 與負責此事的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聘任)王天予女士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

《2003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  
(第 99 章)第 2(1)條作出)

1. 修訂附表 1

《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第 99 章，附屬法例 J)附表 1  
現予修訂 —

- (a) 在關乎“政務主任”職系的記項中，廢除“局長”而代以“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 (b) 在關乎“中文主任”職系的記項中，廢除所有“中文”而代以“法定語文”；
- (c) 廢除關乎“政府印務局局長”、“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及“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職系的記項；
- (d) 在關乎“政府車輛事務經理”職系的記項中，在 —  
“政府車輛事務經理 1975 年 11 月 19 日”  
之前加入 —  
“政府車輛管理監督 2003 年 7 月 1 日”；
- (e) 在關乎“Interpreter (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職系的記項中，廢除所有“Interpreter (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而代以“Simultaneous Interpreter”；

(f) 加入 —

“政府物流服 務署署長	政府物流服務 署署長	2003 年 7 月 1 日
	政府物流服務 署副署長	2003 年 7 月 1 日”。

## 2.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 —

“專業教育導師(職業訓練局) 2000 年 7 月 24 日”

之後加入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首席講師(職業訓練局)	2001 年 9 月 1 日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高級講師(職業訓練局)	2001 年 9 月 1 日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講師(職業訓練局)	2001 年 9 月 1 日”。

行政長官

2003 年 月 日

## 註釋

《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第 99 章，附屬法例 J)附表 1 及 2 列出為施行《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而作為設定職位的職位。

2. 本命令修訂該等附表，加入政府車輛管理監督、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職業訓練局)的首席講師、高級講師及講師這些職位作為設定職位。

3. 本命令自附表 1 刪去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政府物料供應處副處長、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及政府印務局局長這些設定職位。

4. 本命令亦修訂附表 1，在關乎“政務主任”職系的記項中以“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取代“局長”、在關乎“中文主任”職系的記項中以“法定語文主任”取代“中文主任”及在關乎“Interpreter (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職系的記項中以“Simultaneous Interpreter”取代“Interpreter (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

自《2002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生效以來  
刪除過時的職級、開設新職級及更改職級名稱的情況

刪除過時的職級 (總數：4)

<i>職級</i>	<i>刪除日期</i>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2003 年 7 月 1 日
政府物料供應處副處長(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	2003 年 7 月 1 日
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2003 年 7 月 1 日
政府印務局局長(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2003 年 7 月 1 日

開設新職級 (總數：6)

<i>職級</i>	<i>開設日期</i>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	2003 年 7 月 1 日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	2003 年 7 月 1 日
政府車輛管理監督(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2003 年 7 月 1 日
首席講師(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職訓局)(總薪級表第 42 至 47 點)	2001 年 9 月 1 日
高級講師(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職訓局)(總薪級表第 35 至 42 點)	2001 年 9 月 1 日
講師(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職訓局)(總薪級表第 20 至 33B 點)	2001 年 9 月 1 日

**更改職級名稱 (總數：8)**

<i>Old Rank Title</i>	<b>舊職級名稱</b>	<i>New Rank Title</i>	<b>新職級名稱</b>
Director of Bureau	局長	Administrative Officer Staff Grade A1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Principal Chinese Language Officer	首席中文主任	Principal Official Languages Officer	首席法定語文主任
Chief Chinese Language Officer	總中文主任	Chief Official Languages Officer	總法定語文主任
Senior Chinese Language Officer	高級中文主任	Senior Official Languages Officer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Chinese Language Officer I	一級中文主任	Official Languages Officer I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Chinese Language Officer II	二級中文主任	Official Languages Officer II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Chief Interpreter (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	總即時傳譯主任	Chief Simultaneous Interpreter	總即時傳譯主任
Interpreter (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	即時傳譯主任	Simultaneous Interpreter	即時傳譯主任